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(2015) 6号

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和毛芳亮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,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;

毛芳亮,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。

经查明,2014年9月12日,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"江泉实业"或"公司")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唯美度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唯美度")资产。2015年1月13日,公司公告称,与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上海新北")、毛芳亮等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。协议对重组标的3年的盈利补偿作了约定。

此后,因公司重组未能在重组各方预期的期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,上海新北和毛芳亮据此预计其所持股份将可满足入股期满 12 个月的条件,按照有关规定其股份限售期限可相应由 36 个月减少至 12 个月。上海新北和毛芳亮以此为由,认为继续要求其承担 3 年的利润补偿义务不合理,提出修改前述补偿协议,减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。2015 年 3 月 5 日,公司公告称,因交易对方上海新北、毛芳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提出异议,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组。

据此,前述协议中重组相关方的盈利补偿承诺系以公司重组 预期通过的时间为条件,并与重组相关方后续持股限售期限密切相关。相关补充协议在签署之时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重组 方案也存在可能终止的重大不确定性。上海新北、毛芳亮未能告知公司及时披露前述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,对投资者形成重大误导。

上海新北和毛芳亮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和第2.2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江泉实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 方上海新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和毛芳亮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海新北和毛芳亮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和拟发生的重大事项,并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